

犯重罪毋須坐牢 憂向外界發錯誤信息

辱國旗輕判社服 法律界促上訴

沙田侮辱國旗案日前在沙田法院判刑，為近四個多月暴亂來多宗侮辱國旗案中首宗定罪案件，裁判官李志豪最終只判被告接受200小時社會服務令，社會一片嘩然，認為輕判。政界人士認為，相比美國領館被塗污案中的被告判處即時監禁，是次案件情況更為嚴重卻只判處社會服務令，相關判決可能向社會發出錯誤信息。有法律界人士促請律政司上訴，並要求審視將來同類案件的審理程序。

大公報記者 段遠峰 郝壽

控罪指，21歲被告羅敏聰報稱任職冷氣技工，於今年9月22日事發當天，與大批滋事者把一幅從沙田大會堂旗杆拆下的國旗，帶入新城市廣場三樓中庭侮辱。羅又曾把國旗拋高，任由它跌在地上後踐踏。其後羅等人把已被噴黑的國旗丟進垃圾桶，推落沙田公園水池。羅當晚被捕後，稱因「貪玩」才侮辱國旗。裁判官李志豪以案件不涉及焚毀國旗此等危險情節，加上被告認罪及年輕，只判處社會服務令而不需判監，惟他又為了「反映控罪的嚴重性」，把時數提高至200小時，其間被告須接受感化官監察。

吳永嘉：案件有組織有預謀

案件判刑持續引發輿論回響。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吳永嘉引述庭上案情指出，案發當日懸掛於沙田大會堂的國旗被拆下，遭滋事者亂拋，從三樓跌落地面，涉案人拾起國旗後將其扔入綠色垃圾手推車，再推至沙田公園，把國旗扔入水池，其後又與另一夥人撈出國旗，棄置在城門河，整個過程顯示案件有組織、有預謀，案情相當嚴重；相比起有人因在美國總領事館外牆噴漆而觸犯刑事毀壞、被即時監禁四周，這宗侮辱國旗案直接損及國家尊嚴與象徵，卻僅判處社



會服務令，會使原本守法的市民錯誤理解案件性質及案情嚴重性。

陳曼琪：須以監禁作刑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國旗是國家象徵，代表國家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近期香港不斷發生玷污國旗的罪行，法庭應向社會發出清楚、強烈的信息：玷污國旗是嚴重罪行，須以監禁作刑罰，而非刑罰較低的社會服務令，否則按以往判例以及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的標準，恐怕會不具阻嚇作用。

陳曼琪反問：「是否每宗玷污國旗案，都要以刑罰較輕的簡易程序處理？」她促請律政司提出上訴。

翻查資料，裁判官李志豪過去曾經處理過侮辱國旗的案件，包括去年處理古思堯侮辱國旗案，案情指古思堯在2017年7月15日、10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以公開及故意方式，分別將國旗弄出兩破洞；另一次在國旗上寫「送終」字句，再倒轉展示；第三次是塗污國旗及區旗，在旗上寫下「奠」字，李志豪當時直指被告屢犯，須處予即時入獄，判監兩個月。

焚燒毀損侮辱國旗 可囚三年罰款五萬

《國旗及國徽條例》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及保護國旗及國徽制定條文。條例訂明應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的機構，以及展示或使用時必須遵從的條件。

另外，法例亦訂明禁止將國旗、國徽作某些用途，包括展示或使用於商標或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

合或場所等。同時，法例訂明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為保護國旗、國徽，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



▲沙田侮辱國旗案被告判處社會服務令，社會一片嘩然認為是輕判

多宗侮辱國旗案判囚

判決日期：1999年12月

案情：吳恭劭、利建潤在1998年1月1日遊行期間，手持並展示塗污了的國旗及區旗，遊行結束時把塗污的國旗及區旗綁在欄杆上。

刑罰：自簽4000元及守行為一年

判決日期：2003年3月

案情：時任支聯會常委伍國雄參加遊行時燒毀國旗
刑罰：入獄三個月，緩刑兩年

判決日期：2011年9月

案情：江西農夫朱榮昌於金紫荆廣場焚燒國旗
刑罰：入獄三星期

判決日期：2013年2月

案情：社民連成員古思堯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月遊行時，分別焚燒國旗及塗黑國旗區旗，被控三項侮辱國旗及1項侮辱區旗

刑罰：判監九個月，經上訴後減刑至四個半月

判決日期：2016年3月

案情：社民連成員古思堯於2015年7月1日在灣仔萬麗海景酒店外焚燒區旗
刑罰：入獄六星期

判決日期：2017年9月

案情：「泛暴派」立法會議員鄭松泰於2016年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將國旗及區旗倒轉
刑罰：罰款500元

判決日期：2018年3月

案情：社民連成員古思堯於2017年7月15日及2017年10月1日以公開及故意方式，分別塗污國旗及在區旗寫上「奠」字，另在展示國旗時蓄意上下倒轉作為侮辱

刑罰：入獄兩個月

資料來源：大公報記者整理

話
你知

焚燒毀損侮辱國旗 可囚三年罰款五萬

《國旗及國徽條例》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及保護國旗及國徽制定條文。條例訂明應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的機構，以及展示或使用時必須遵從的條件。

為保護國旗、國徽，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

合或場所等。同時，法例訂明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為保護國旗、國徽，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

教聯會促加強支援國情教育

【大公報訊】記者唐曉明報道：今年是國家成立70周年，但據教聯會一項面向中小幼師的問卷調查發現，一成半的教師指所屬學校無舉辦慶祝國慶的活動，創十年來同類調查的新高。另外，國慶懸掛國旗的學校百分比亦由兩年前的60%急跌至37%。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建議政府加強支援學校，及早籌備明年國慶活動，並為推動國情教育及「一國兩制」教育方面提供具體支援。

暴亂影響交流考察

教聯會本月進行問卷調查，分別收回66名中學教師、78名小學教師及60名幼稚園教師的問卷。調查發現，一成半受訪教師指所屬學校無舉辦慶祝國慶的活動。另外，2017至2019年舉行國慶節升旗禮的學校百分比分別是86%、79%和56%；國慶懸掛國旗的學校百分比跌幅最為嚴重，2017至2019年分別是60%、57%和37%，即今年比兩年前跌幅近半。

國情教育方面，64%受訪教師表示其所在學校會「組織學生到內地參觀訪問」，繼續成為最多學校進行的國情教育活動，不過其百分比仍比去年的70%錄得下跌。而「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有

61%，與過去兩年相若。至於「透過班主任課進行」、「周會專題講座」、「在校內進行展板展覽」及「將國情結合學科教學」，亦較過去兩年出現不同程度的跌幅。因應近日社會氣氛，21%受訪者稱學校有計劃減少國情教育活動，當中57%稱將減少內地交流考察團。

對於此一現象，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估計，部分學校受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影響，對舉辦相關活動有不同憂慮，例如擔心活動引起學生情緒或教師在籌備過程中難有共識，並指「就算沒有政治性的學界活動都舉辦不了，何況是國慶活動」。

胡少偉說，部分學校或會擔心自國歌法立法後未能正確拿捏而涉及刑責，減低了舉辦國慶活動意欲。他認為下降趨勢令人憂慮，建議政府加強支援學校，及早籌備明年國慶活動，並為推動國情教育及「一國兩制」教育方面提供具體支援，包括提供更多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資訊，並舉辦更多中小學教師的專業培訓講座，使其掌握在課堂向學生教授大灣區發展與挑戰的相關知識；及在現有課程內容加入更多國情教育的元素，例如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教育，加強學生理解相關知識。



▲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左）建議政府加強支援學校，及早籌備明年國慶活動

民認為是「非常唔尊重國家」受訪者提供，市



屯門法院擺烏龍倒掛國旗

【大公報訊】屯門法院大樓昨日清晨發生國旗倒掛事件，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俊遠發現後，馬上向大樓的當值保安員投訴，15分鐘內，國旗重新掛上。司法機構表示，已即時要求保安服務承辦商提醒保安員留意，嚴格遵守升降國旗程序。

葉俊遠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稱，昨晨8時45分，他途經屯門法院大樓對開的旗杆前時，赫見國旗被倒掛了，「倒掛國旗係一件非常唔尊重國家嘅事情，作為法

院做事一定要謹慎。」他馬上走入大樓內向保安員投訴，職員於早上9時05分前將國旗重新掛上。

司法機構發言人回應大公報記者查詢時稱，懸掛國旗及區旗程序有清晰指示，由保安員負責執行。就昨晨發生倒掛，法院獲知後已立即更正，該機構亦即時要求保安服務承辦商提醒保安員留意及嚴格遵守升降國旗程序。

葉俊遠有參加區議會選舉，同區參選人有林明恩。

太子站「靈堂」戲子現形之八

請市民與我們一起弘揚正氣、止暴制亂，若有任何「戲子」線索，請email至newstakung@takungpao.com.hk，救香港，靠大家！

睇清「黃」線，提防墮「鬼」陷阱



▲演員七情上面，「老作」
▲「靈言呢人」
▲戲子駐守「靈堂」，存心

警方8月31日在太子站執法，卻被暴徒造謠，聲稱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暴徒藉口今日是「太子站打死人」兩個月，再加上是萬聖節，企圖在太子站「靈堂」搞事。

《大公報》連日來促請港鐵及政府有關部門清除太子站「靈堂」，但每當「靈堂」被拆，暴徒總會立即重建，將太子站B1出口弄得烏煙瘴氣。前日有工人在無障礙通道築起重重鐵板，僅僅保留欄杆位置，但暴徒眼見鐵板與欄杆之間仍有空隙，於是又插滿鮮花。昨日早上，工人用鐵板圍封欄杆位置，並用多重鐵馬封住出口位置。

這幾日來，太子站「靈堂」戲子已經作鳥獸散，燒衣隊、神棍等人已不常見，前晚僅有兩女一男在「靈堂」駐守。昨夜就相當多人，有十多人在「靈堂」「拜祭」。有不少戲子將鮮花貼在鐵板上和插在馬上，並擺

放一堆祭品和蠟燭，並繼續在鐵板貼上15歲少女陳彥霖的照片。

太子站沒有死人，戲子偏要「老作」警察打死人的謠言，還要將陳彥霖事件混為一談，用心險惡。為了讓大家認清戲子的真面目，現在公布一些還未曝光的戲子，以免讀者受騙。

若果讀者有任何太子站「靈堂」戲子的資訊，歡迎向《大公報》舉報。



▲戲子做戲做全套，「拜祭」時祭品蠟燭樣樣齊